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二屆）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記錄：吳翊菱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劉委員邦富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小組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第 4-18 頁)

(二)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01207-01	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乙案。	教育局	教育局： 一、為深化性別平等教育意識，教育局於 103 年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中，增列以戲劇方式宣導性平議題，並錄製戲劇展演成果影片，提供本市各國中小學作為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俾使各校教師於教學現場靈活運用。 二、本局訂 103 年 5 月 28 日邀蔡委員盈修及青諮小組召開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	繼續列管，另請教育局與蔡委員盈修及青諮小組充分討論，並請注意會議通知單之時效。

			<p>教育活動中心」研議會議。</p> <p>三、上開會議決議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103年9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會議決議如下：</p> <p>(一)有關多元性別活動中心本市目前由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於2010年成立至今，該單位雖為民間團體，每年均有申請疾管署經費補助，且在中部地區已建立完整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育樂中心網絡。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積極與台灣基地協會合作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且合作模式運作純熟，包含每年的同志大遊行、同儕志工教育訓練、友善門診開設、匿名篩檢諮詢服務等。</p> <p>(二)考量台灣基地協會已成為中部地區多元性別市民熟識的友善空</p>	
--	--	--	---	--

			<p>間，提供本市同志族群友善的交誼環境及資訊收發地點，經本府衛生局評估，該單位執行成效良好，無需另由公部門開設「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以免造成民眾混淆及公帑浪費。</p> <p>(三)為提供多元性別族群朋友正確、安全的健康資訊，各網絡單位宜多加協助宣導台灣基地協會服務相關訊息，並透過各式會議進行橫向交流連繫，以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朋友應有的權益。</p>	
1001207-07	針對兒少新法中跨局處議題由各相關主責局處輪流進行專案報告，另就業務權責範圍內與民間結合宣導兒少新法，並納入專案報告。	社會局 教育局 新聞局 勞工局 衛生局 <u>文化局</u> 民政局	本次專案報告由文化局提報，詳如本會議手冊第39頁。	繼續列管，下次會議由民政局提報。
1011214-05	改善臺中市地下道利用情形，減少治安死角，同時塑造城市意象、凸顯在地特色。	建設局	本局於103年度成立臺中市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並於	繼續列管。

			103年7月15日召開會議，並請各公所提報有改善必要性之人行地下道，由本局篩選後104年度擇1至2處改善，以提升人行地下道之友善度。	
1030613-01	<p>有關本市訂定之兒童優惠措施擬請統一優惠標準乙案：</p> <p>(一)有關本市兒童藝術館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建請文化局納入委員意見研議酌收費用或甚至免費之可行性。</p> <p>(二)公營游泳池部份，請教育局統一兒童優惠措施；其餘民營及公設民營部份，由各主責單位自行研議。</p>	文化局 教育局	<p>文化局： 臺中兒童藝術館因係屬OT案之性質，廠商須自負盈虧，現階段本局刻正辦理招商事宜，目前僅開放一樓大廳免費入館；有關未來之票價制定將由OT廠商研議，惟未來訂定將以依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p>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103年3月26日召開「研商臺中公、民營游泳池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會議決議如次：</p>	解除列管，並請文化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p>(一)公營游泳池 未滿 6 歲兒童入 場門票免費優 待，6 歲以上未 滿 12 歲兒童提 供優惠措施。</p> <p>(二)公辦(設)民 營、民營游泳池 未滿 3 歲兒童入 場門票免費優 待，3 歲以上未 滿 12 歲兒童提 供入場門票優惠 措施。</p> <p>二、本局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中市 體處字第 1030009234 號 函請本市東勢區 公所、石岡區公 所、后里區公 所、新社高中、 烏日區僑仁國 小、霧峰區健體 中心代管之公立 游泳池給予 6 歲 以上未滿 12 歲 之兒童優惠措 施，已訂有國民 小學優惠(待)票 者，以前揭門票</p>	
--	--	--	--	--

			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尚未訂定者，請以半票之50%訂定兒童優惠票價。	
1030613-0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方案中有關「服務學習」項目，其服務內容性質、時數認證機制以及志工管道之取得，恐與服務學習時數公平性相違背乙案，提請討論。	教育局 社會局	<p>教育局：</p> <p>一、本市各校於校內已提供足夠之服務學習機會，另為使校外服務學習資訊透明化，本局業於103年9月11日以中市教中字第1030073836號函詢本府各局處，提供同意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機構及開放時段，俟彙整完竣，擬公告於本局網站，俾供本市國中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機會。</p> <p>二、10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最小變動原則、公平性原則和教育原則，於103年10月31日以中市教中字第</p>	繼續列管。

			<p>1030092217 號 函文本市高中及 國中「104 學年 度中投區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 作業要點」暨「中 投區高級中等學 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 表」。</p> <p>三、105 學年度的 免試入學作業要 點是否調整超額 比序項目，將在 明年度針對各校 辦理服務學習時 數認證情形做完 整調查再評估是 否列入免試作業 要點修正內容。</p> <p>社會局： 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中市社工 字第 1030112725 號 函建議教育部 參考本會決議，規 劃免試入學方案 政策時，服務學習 時數不列入免試 入學之計分項目。</p>	
1030613-03	有關建請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使青少年能夠充分了解相關權益乙案，請勞工局會同	勞工局	<p>本局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邀請本市 青少年市政諮詢 小組參與「青少年 勞動權益座談</p>	解除列管

	教育局邀請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研議多元宣導方式。		會」，就青少年勞動權益宣導及保障等事項進行討論，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規劃辦理。	
1030613-04	有關委員建議依工作報告各項福利與權益分類，由相關主責單位撰寫年度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工局 新聞局	各單位提報年度計畫如會議手冊第 51 頁附件。	解除列管

柒、兒少新法專案報告-文化局：(詳如會議手冊第 39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如下：

- (一)為增強兒少世界公民特質，建請文化局辦理活動時融入各國藝術、繪畫、文化及宗教等特色，並常態性辦理，培養本市兒少世界觀。
- (二)建請加強以青少年為主之活動，並納入年度計畫。另相關活動年齡層建議擴及至青少年，並配合年齡設計活動。
- (三)建請文化局與教育局協调研議，保障本市兒少在正規教育體系中之藝文課程資源。
- (四)本市塗鴉示範區部分，建請整體規劃，在空間及方案或活動設計面向，吸引青少年，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 (五)有關本市學生自辦或跨校辦理且傳承多年之藝文活動，建請由文化局建檔並擔任統一窗口，彙整公部門及民間單位之藝文活動空間、藏館，以利學生借用場地。另建請文化局建置平台研議補助學生辦理藝文活動。
- (六)為加強青少年書櫃之運用，建請依青少年需求規劃圖書區塊，並依年

齡需求採購多元書籍，以提倡青少年閱讀風氣。

(七)臺中具有豐富多元文化，例如原住民文化及客家文化，建議可將多元文化整合至藝文活動。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單親)家庭課後照顧服務申請，建請教育局規劃受理非營利團體申請課後照顧服務之需求。

決議：(一)請教育局**主政**，社會局**協同**辦理。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及問題分析、需求評估、因應作為。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林委員麗雲

案由：為避免學生營養午餐中毒之情事，建請研議學校營養午餐菜單簡化，並加強通報機制。

決議：有關加強營養午餐通報機制並簡化菜單，請教育局會同衛生局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人)：鄭委員瑞隆

案由：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情形表」增列計畫項目一欄，並請各單位就兒少預算編列再進行檢視。

拾、散會：12時10分